三、行政强制类

**1.行政强制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（适用1-5项）**

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，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。(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依法补办批准手续)

经夏邑县卫生局负责人审查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经夏邑县卫生局负责人审查，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夏邑县卫生局负责人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综合监督科通知当事人到场，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。

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。

当事人到场的，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制作现场笔录，由当事人（或见证人）、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，

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。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，费用由行政机关负担。

30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；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

依法予以没收

依法移送有关机关

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

依法予以销毁

综合监督科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备注：流程图所指的“日”均为工作日